申請理由

申請地點位於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972號(部分)、第1973號和第1974號餘段(部分),面積約2130平方米,由富萬發展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作為期三年的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用途,並不涉及「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」的發展。

申請地點位於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TM-LTYY/12 的「鄉村式發展」 地帶內。申請發展屬於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內第二欄的准許用途。 申請地點共涉及三 幅私人土地,不涉及政府土地。申請地點地型不規則,地勢平坦。場地共有一個由金 屬搭建的上蓋物,詳情如下:

構築物序號	上蓋面積 (平方米)	樓面面積 (平方米)	高度 (米)	層數	建築物料	用途
TS1	114	228	7	2	金屬搭建	保安室、寫字樓及洗 手間

餘下面積約 2016 平方米的土地,佔申請地點約 94.65% 土地。這未有設定範圍會用作流動空間。流動空間具缓衝及協調作用,可紓缓發展對環境的影響。流動空間即場地設計圖内的未有指示的空白部分。

申請人希望為藍地住戶如青磚圍居民提供合法停車位,以方便出入。申請人無意永遠 作臨時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用途的發展。這申請發展只屬過度性質,倘政府在 申請地點有其他發展,此申請亦會告一段落。

按規劃署記錄,在申請地點所在的同一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內,申請地點四周有類似案件獲通過:檔案編號:A/TM-LTYY/281,臨時公眾停車場(只泊私家車)(為期3年),於12/09/2014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。

作為臨時公眾停車場的發展,申請地點必須全年二十四小時開放,其屬必須的生活配套設施,提供泊車位以利村民,選址方面亦不可能太遠離民居,提供了快捷、安全及方便的好處。居民只需步行約2分鐘路程便可到達,是理想而難得的合適地點。另外,申請地點位處鄉郊,外人不容易知道,亦不可能吸引區外的車輛使用,也不會增加現有道路的既有車輛流量。臨時公眾停車場的出現,能有秩序及集中地安置居民車輛,改善胡亂泊車情況,加強道路安全保障。

臨時公眾停車場是照顧民生的有限度發展,對環境影響極低,甚至不帶顯著影響的發展項目。倘此申請不獲批准,居民的車輛亦不會減少;否決此申請,只會對地區交通問題構成壓力。即使批出許可,倘發展結果不能令人滿意,政府及規劃署等有關方面部門有權力不再批准延續發展。換言之,假使此申請獲批准許可,當發展許可屆滿後,若發現此申請對環境帶來不良影響,規劃署可撤銷或不再發出規劃許可。

申請人會以月租形式出租車位予申請地點附近居民,所有使用臨時公眾停車場的車輛 駕次都在預期之內。按日常汽車使用情況,臨時公眾停車場的繁忙時間,會在早晚的 上下班時間,其他時間只會有極少量的汽車使用。任何時間均不會出現車輛輪候或阻 塞交通的情況,對附近交通不會構成影響。基於保安考慮,除了廈村住戶的車輛外,不會有任何車輛出入申請地點,或使用申請地點內設的泊車位。

總括而言,車輛流量極為穩定。除標題發展所涉及的交通活動外,不會有其他運輸工作。由於進出申請地點的車輛數目極為穩定,故此車輛流量都可在預計之內。以下是申請地點的交通流量預算,詳細如下:

申請地點的車輛流量預算								
	私家車		輕型貨車		校巴			
	Д	出	入	出	入	出	每小時車輛出入次數	
00:00 - 01:00	0	0	0	0	0	0	0	
01:00 - 02:00	0	0	0	0	0	0	0	
02:00 - 03:00	0	0	0	0	0	0	0	
03:00 - 04:00	0	0	0	0	0	0	0	
04:00 - 05:00	0	0	0	0	0	0	0	
05:00 - 06:00	0	0	0	0	0	0	0	
06:00 - 07:00	0	3	0	0	0	1	4	
07:00 - 08:00	0	5	0	0	0	0	5	
08:00 - 09:00	0	4	0	0	0	0	4	
09:00 - 10:00	0	2	0	2	0	0	4	
10:00 - 11:00	0	0	0	2	0	0	2	

11:00 - 12:00	0	0	0	0	0	0	0
12:00 - 13:00	0	0	0	0	0	0	0
13:00 - 14:00	0	0	0	0	0	0	0
14:00 - 15:00	0	0	0	0	1	1	2
15:00 - 16:00	0	0	0	0	0	0	0
16:00 - 17:00	2	0	2	0	0	0	4
17:00 - 18:00	4	0	0	0	1	0	5
18:00 - 19:00	4	0	1	0	0	0	5
19:00 - 20:00	4	0	1	0	0	0	5
20:00 - 21:00	0	0	0	0	0	0	0
21:00 - 22:00	0	0	0	0	0	0	0
22:00 - 23:00	0	0	0	0	0	0	0
23:00 - 24:00	0	0	0	0	0	0	0

申請地點尚未發展,以上數字為預算車輛進出場地記錄,假設當天附近地區沒有交通事故,進出場地車輛數量正常。

申請地點設有 4 個輕型貨車泊車位(每個面積 7 米 x 3.5米)、 14 個私家車泊車位(每個面積 5 米 x 2.5米)及 2 個校巴泊車位(每個面積 8 米 x 3米)。申請地點開放時間為:星期一至日,每天 24 小時,公眾假期照常開放。申請地點若取得許可,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,只有《道路交通條例》所界定的車輛,才可在申請地點停泊或進出申請地點。申請人會在申請地點當眼位置張貼告示,訂明只有《道路交通條例》所界定的車輛,才可在申請地點停泊或進出申請地點。

場地位於屯門藍地,出入口(閘門)設於場面南邊,出入口位置寬敞明確,可供消防車之類的緊急車輛進入,可經東籬徑前往申請地點。東籬徑闊度約8米,車路闊彎位少而明顯,車道平坦,可供駕駛者安全使用。

東籬徑實況照片





申請地點有足夠空間供車輛通行及泊位,在良好的管理下,任何時間均不會有車輛在公共道路排隊等候,或以倒車方式進出公共道路,不會對週邊地區的交通構成不良影響。為了加強此申請的安全性,申請人會在進入申請地點的路口豎立限制車速路牌,以提高道路使用者的警覺。

申請地點會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負責管理,按時派員工收集和清理垃圾,噴灑防蚊藥水,確保環境衛生及美觀。相信申請地點發展後,亦能繼續與社區保持和諧。在完善管理下,亦可避免土地荒廢或被人胡亂傾倒泥頭或廢物,減少細菌及蚊蟲滋生的可能。對規劃及地方環境均帶有好處及產生正面作用。

申請地點發展性質,形式及佈局與週邊環境協調,不會影響附近環境風貌。申請地點發展作臨時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用途。申請地點內不會存放易燃物品、不存在任何永久建築、不許標題以外的車輛使用、不會設立工場,不會進行傾銷、維修、噴油、清洗、拆卸及汽車清潔等可能造成污染的工作。發展項目不含有害廢料或污染物,不會發出氣味,對生態及環境不會帶來任何負面影響。

此申請能有意義及靈活地善用地點資源,善用鄉郊土地。政府可將發展納入規管,有助於抑制同區其他違規發展,對規劃及環境均帶有好處及產生正面作用。申請人無意永遠作標題的發展,假使政府就現實需要,在申請地點或附近設立大型停車場,擬議發展便會自然地消失。甚或申請地點有其他更有利於鄉事的發展,此申請亦不會存在。

申請人承諾會以友善的態度,積極與各政府部門溝通,遵從各方面守則並努力進行多樣舒緩環境影響工程,務求令場地獲得發展後仍不會對周圍環境帶來顯著影響。此中請只屬過渡性質,發展項目簡單,容易還原,與未來規劃方向沒有抵觸。城規會可在規劃許可加入適當的附帶條件和指引性質條款,盡量減少擬議發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。敬希城規會能接受這份合乎情理的申請,並予以批准。